

## 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 2024 年信息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ZW020101062024001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锦州市, 古塔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 2024 年信息中心大屏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9.7 万元, 招标人为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 2024 年信息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 2024 年信息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 2024 年信息中心大屏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辽宁烟草商业企业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包括禁入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 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烟草商业企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不包括禁入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依据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禁入; 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包括:

(1)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来, 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涉及的, 在行业内存在行贿行为的供应商;

(2)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 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八)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来, 未被裁判文书网裁入行贿判决。

(九)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合格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须总公司出具授权书);

2.2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2.3 截至报名结束前,经“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查询“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招标网”截图(查询“中国政府招标网”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

2.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08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 供应商必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分公司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盖公章证明一份。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包括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报名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缴款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报名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以现场递交至辽宁博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松山新区凯旋家园7-26号),并购买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博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松山新区凯旋家园7-26号）纸质文件  
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博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锦州市松山新区凯旋家园7-26号）

## 七、其他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对3套电子大屏以及相关会议附属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地点：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134号

服务需求：采购3套电子大屏以及相关会议附属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预算金额：89.7万 最高限价金额：86.97万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烟草公司锦州市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2段134号

联 系 人：田女士

电 话：0416-33380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博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锦州市松山新区凯旋家园 7-26 号

联 系 人：侯女士

电 话：1318811595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侯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辽宁博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